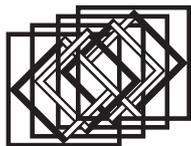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自願性公告 – 有關中國零售業務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開設零售業務，業務範圍涵蓋兒童及嬰幼兒服飾、飾品及產品。為推進該計劃的實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穎龍與As Know A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獲得在中國使用「as know as ponpoko」商標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權，有效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截止。

就上述新業務計劃，穎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CTC訂立顧問協議，據此，CTC同意就在營業地區的獲授權產品零售業務向穎龍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以此按月收取服務費及佣金。可認購最高15%之穎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購股權亦已授予CTC，該等購股權可由CTC行使，惟視乎營業地區獲授權產品之銷量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穎龍授出有關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顧問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開設零售業務，業務範圍涵蓋兒童及嬰幼兒服飾、飾品及產品。為推進該計劃的實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穎龍國際有限公司（「穎龍」）與As Know A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獲得在中國使用「as know as ponpoko」商標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權，有效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截止。

就上述新業務計劃，穎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CTC Holdings Limited (「CTC」) 及其關連人士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定義) 訂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據此，CTC同意就在營業地區 (「營業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開設及經營零售網點以銷售及零售標有「as know as ponpoko」商標的獲授權兒童及嬰幼兒服飾、飾品及產品向穎龍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顧問協議之期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屆滿，惟可根據顧問協議提前終止。

根據顧問協議，CTC將 (其中包括) (i)就於營業地區特定地點之百貨商場內開設零售店舖及／或銷售專櫃 (「零售網點」) 之可行性向穎龍提供意見；(ii)與零售網點之業主或出租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聯絡，以磋商零售網點之租賃條款及條件；及(iii)就營業地區獲授權產品之銷售及分銷向穎龍提供意見及協助。CTC將獲按月支付固定服務費及佣金，有關金額將參照獲授權產品之銷售所帶來之月收益計算。可認購最高15%之穎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購股權亦已授予CTC，該等購股權可由CTC行使，惟視乎營業地區獲授權產品之銷量而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穎龍之股份之行使價等於所認購股份之每股面值總額。CTC概無就授出購股權向穎龍支付溢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倘該等購股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其將於分類時視為已獲行使。由於穎龍授出購股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購股權之授出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顧問協議之條款已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CTC及本集團之資料

CT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具有豐富的零售經驗。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董事會認為，透過與CTC合作，在中國開設兒童及嬰幼兒服飾、飾品及產品零售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發展機會，並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知名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